



# 三重東區扶輪社

*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*

辦事處：三重區文化北路 22-1 號 3 樓

E-mail：3490scerc@gmail.com

電話：2988-8925

傳真：2988-5669

執行秘書：李美佳

## 函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37 豐字號 106111301

受文者：新北市社會局

新北市教育局

三重區公所

台灣澎湖及金門地區各大專院校

3490 地區總監辦事處

本地區各友社

主旨：敬請推薦合格之成績優良及清寒優良獎學金學生為由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為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內及鄰近地區(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(研究生除外)而設，特舉辦獎助學金以幫助莘莘學子。
- 二、敦請登錄訊息於 貴單位網站與相關藝文公告或報導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實施細則如附件，敬請踴躍推薦。
- 四、特此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附件：

獎助學金實施細則與申請表兩份(不足部分可自行影印)。

2017-2018 年度社

長：陳文豐

2017-2018 年度獎學金主委：

陳清司





### 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及鄰近地區(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。

### 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 (三) 冠名獎學金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#### 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2. 父母雙亡或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,且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上述七區內。
3.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〇六學年度內,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6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7. 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內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,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#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2.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內者。
3.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〇六學年度內,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. 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,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# (三) 冠名獎學金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2.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者。
3.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〇六學年度內,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. 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,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 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1. 名額：名。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31日止。

六、評 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,可能面談,再經理事會複審,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通知錄取者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,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(可授權代領),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,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 備註：

#### 1. 應繳附文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文件(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)。
- (2)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(需有體育成績)。
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,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(4)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。
- (5)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- (6) 自傳及未來理想,限用電腦打字(800字以內)
- (7) 文章一篇--我對扶輪社的認知,限用電腦打字(2千字以上)。

2. 請填寫二份,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31日前一份寄交本社,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3. 本申請書不夠時,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
郵寄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 22-1 號 3 樓 陳主委清司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李小姐



【37】

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	請浮貼相片兩張
學校簽章	
承辦人簽章	

就讀學校	系別	年級：
申請人姓名	性別：	出生： 年 月 日
通訊處	地址： ___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生活情況	1.目前生活費來源：○家庭供應 ○半工半讀 ○其他 2.居住情形：○在校寄宿 ○在外租屋 ○寄宿親友 ○住家裏	
推薦學校名稱 _____		
茲推薦 _____ 同學為 貴社 2017-2018 年度獎學金申請人，本校認為該君學歷品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本學年度未申請其他獎學金，足茲推薦。		
推薦單位： _____ (請蓋印信) 推薦人： _____ (請簽名蓋章)		
推薦單位地址： _____ ↑ 推薦人要系主任以上人員		

應繳附文件：

- 在學證明文件 (研究所學生不接受申請)。
- 前學年 (上、下學期) 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 (需有體育成績)。
-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 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-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我曾參與的社區服務，以上限用電腦打字 (各 800 字以內)
- 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 (2 千字以上)。
- 申請清寒優良獎學金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貧戶或重度殘障手冊 (父或母) 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。
-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乙份。

\*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  
 \*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  
 \*郵寄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 22-1 號 3 樓 陳主委清司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李小姐  
 \*原則上請由學校統一申請，如由學生親自寄送請來電告知。